**非自願個案處理流程**

附件二

非自願個案通報

由單位(機關、學校)主管進行初步評估

並通報人事處進行協助

是

否

是否有自傷(殺)、傷人等立即性危險

(註2)

請當事人接受EAP服務

通報警消單位送醫治療

並同時通知家屬

當事人是否願意接受EAP的協助

是

安排EAP服務及

協助工作適應

否

1.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或工作調整，亦可轉介EAP專責單位或委外專業機構判斷所需，間接提供EAP服務

2.必要時提供直屬主管管理諮詢，或針對受影響之相關同仁提供團體諮商

工作適應評估

(單位主管及EAP人員(註1))

可否適任原職務(單位主管及EAP人員)

協助主管依相關規定

遂行管理措施

否

工作調整

是

單位主管偕同人事單位提供關懷協助(視需要前半年每3個月1次，之後每半年1次)

填寫非自願個案處理自行檢核表依規定存檔

結案

註:

1.EAP人員：包含EAP特約諮詢(商)機構專業人員、EAP服務窗口(協助聯繫處理)。

2.立即性危險：自傷、自殺、傷人意圖。